

《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的意见》内容解析及落实释义

于素梅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北京 100088)

摘要: 整体性对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的意见》的内容进行解读, 阐释了2027年和2035年近远期目标的具体任务和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推进政策落实明确目标导向; 具体对“二十条”举措的核心要义和政策指引进行了解析, 为每一条政策落细落好提供学理支撑; 对多元化分层分类实施做了释义, 为每一项措施有效落实提供路径参考。

关键词: 学校体育; 学生体质强健计划; “二十条”举措; 高质量; 衔接性; 部门协同; 多措并举
中图分类号: G80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26)01-0023-14

Content analysis and implementati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Opinions on Implementing the Student Physical Fitness Enhancement Plan

YU Sumei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s,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The present work aims to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interpretation of contents with the Opinions on Implementing the Student Physical Fitness Enhancement Plan jointly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four other departments, and also elucidates the specific tasks and overall requirements for goals both in near-term in 2027 and the long-term in 2035, which clarifies the objective orientation for further advancing policy implementation. A detailed analyses has been conducted on the core principles and policy guidance of the 20 measures, to offer academical and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meticulous and effective execution of each policy. Additionally, the paper also explains the diversified, tiered, and categorized implementation approaches, to provide reference pathways for the solid advancement and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with each measure.

Keywords: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student physical fitness enhancement plan; 20 measures; high quality; continuity; departmental collaboration; multiple measures implemented in parallel

2025年11月7日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1], 以强健学生体质、促进身心健康为目标, 提出学生体质强健计划“二十条”举措。《意见》的制订, 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推进学校体育综合改革、促进学生体质强健, 推动《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落实的重要而具体的行动。《意见》内容系统全面, 包含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组织实施三大部分。全面了解和把握《意见》的政策导向, 便于精准将其落细、落实、落好。

1 明确的近远期目标要求为《意见》落实指明方向

1.1 2027年聚焦“高质量”“衔接性”“普遍性”等明确的目标定位

1) “高质量”落实2小时重点突出。

《意见》总体要求中首先提出“到2027年, 以义务教育阶段为重点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要求全面高质量落实”的明确要求。这里5个值得关注的关键信息, 即“义务教育阶段为重点”“中小学生”“综合体育活动”“不少于2小时”“高质量”。一是目标人群定位在以义务教育阶段为重点的中

小学生；二是活动内容和方式的综合性；三是落实成效要求全面高质量。综合体育活动不少于2小时，体现着课内外、校内外的联合推进，当然有条件的学校也可在校内完成，其综合性还从活动本身来讲，校内的活动可以是体育课、大课间、小课间、课外锻炼等的综合，其目的是让每个学生都能参与有质有量的体育锻炼，从而全面促进身心健康。

2)“衔接性”教学改革全面而深化。

《意见》总体要求中明确提出“学段衔接的学校体育教学改革全面深化”。在这一目标要求中，“学段衔接”和“全面深化”值得重点关注。关于“学段衔接”，一直以来都是各学段学校和专家学者们关注的重点与难题。学段体育课程不衔接问题，导致学生很难具有持续性地学习与提高，难以掌握1~2项运动技能终身锻炼，不仅关系到学生运动兴趣的激发，还关系到学业质量的提升，更关系到学校体育教学改革的质效。《意见》对学段衔接的提出，可谓是直击课程短板和改革痛点。关于“全面深化”，这既是对学校体育教学改革落实方式上的明确要求，也是对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求。“全面”自然是要体现在系统性上，只有全面推进改革，学校体育教学质量才能全方位提升；“深化”是要重视内涵发展，系统规划、补齐短板、精准推进更有质量的改革。“学段衔接”“全面深化”让我们有更加明确的教学改革方向指引。

3)“普遍性”竞赛活动面向人人。

《意见》总体要求中明确提出“面向人人的课外体育活动竞赛普遍开展”。“课外体育活动竞赛”，是促进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也是全面育人的重要手段，是衡量“教会、勤练、常赛”中的“教会”的全面评估，也是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健全体育锻炼制度，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组建体育兴趣小组、社团和俱乐部，推动学生积极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2]的进一步深化与具体化。“面向人人”，这是《意见》聚焦以人为本、以体育人的关键所在，就是要强化普及，体育竞赛活动的开展让每个人受益。这一具体要求，指引着学校规划设计竞赛活动时，无论是竞赛项目的选择上，还是竞赛形式的组织上，以及竞赛激励机制上，都要求面向人人。“普遍开展”，这是对竞赛活动的参与对象、内容范畴、组织实施等的多元化、多层次等的明确导向。从参与对象上，大中小全学段所有学生都要求有参与竞赛活动的机会；从内容范畴上，注重学生喜闻乐见的项目开展，结合学校可赛的硬件设施设备条件和特色打造，精准确立赛什么；从组织实施上，充分考虑

全员参与的可行性，且确立全员的组织方式。例如有些学校组织开展篮球比赛的时候，除了人人轮换上场，还增加了班主任的定点投篮比赛，并将其投篮成绩加入本班总比分之中，这样的组织除了体现人人，还尤为重视团队精神的培养，班集体荣誉感的增强，充分体现以体育人的价值追寻。

1.2 2035年聚焦“现代化”“高质量”“体系化”等明确的目标要求

1)“现代化”聚焦学校体育的时代特征。

《意见》在2035年发展目标中明确提出“现代化”要求，既体现时代性，也彰显方向性，更突出了高水平的发展指向。“现代化”是一个动态的、综合性的概念，它远不止于“变得现代”或“拥有最新科技”。它指的是一个社会从传统形态向现代形态转变的历史过程。“现代化”在涉及到学校体育体系的基本形成上，就不是简单地增加体育课时、修建体育场馆或购买高端的体育器材。它是指对学校体育的理念、目标、内容、方法、管理和评价进行系统性、根本性的重塑，使其符合现代社会的需求和人发展的规律。因此，“现代化”在学校体育发展进程中，既体现出与时俱进的动态发展特征，也预示着到2035年学校体育发展的理想状态。

2)“高质量”体现学校体育的优化升级。

《意见》第二次在总目标中提出“高质量”要求，实际上对2027和2035年发展目标的质量要求是有明显差异和进阶特征的。在2035年的目标要求中的“高质量”是对学校体育体系的建设要求，而不再是2027年2小时高质量落实的要求。既有目标难度的进阶，又有目标维度的变化，发展指向上明确而具体，相当于更高标准要求学校体育发展的系统性、全面性、推动力。“高质量学校体育体系”是在“现代化学校体育体系”基础上的深化和聚焦，更加强调发展的成效、水平和竞争力。“高质量”意味着学校体育不再仅仅满足于“开齐开足体育课”“有活动”“有场地”等基本要求，而是追求结构优化、公平普惠、内涵发展、效果卓越的新范式。具体可以概括为是从“数量”到“质量”，不仅看课时是否达标，更要看课的教学设计和实施是否有质效；是从“硬件”到“软件”，不仅看场馆器材是否先进，更要看课程体系、师资素养、校园体育文化等软实力是否过硬；是从“少数”到“全体”，不仅关注有运动天赋的“苗子”，更要确保每一个学生都能从中受益；是从“当下”到“终身”，不仅为了完成在校期间的体育任务，更要为学生奠定终身健康的基础和培养持续锻炼的习惯。优化提升后的学校体育，更能凸显育人价值。

3)“体系化”突出学校体育的发展样态。

《意见》在2035年发展目标中提出“学校体育体系基本形成”，强调形成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明确提出的“补齐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短板”^[3]，实际上是为“体系化”建设提出了基本要求，当短板未补齐的情况下，也难以形成体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了“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完善教育评价体系”^[4]，为学校体育体系基本形成提出了进一步加强体育教育的要求。

从学理层面看，现代化的学校体育体系核心特征包括：(1)理念现代化：从“工具性”到“以人为本”。传统观念认为，体育是“副科”，是为了达标、考试、或者为竞技体育选拔“苗子”。学生被视为实现某种外部目标的工具。现代观念认为，体育是教育的基石，其根本目的是促进每一个学生的全面发展。它关注学生的终身健康、人格完善和幸福生活。体育权利是每个学生都应平等享有的基本权利。体育是生命教育，能使人的生存更有保障、生活更有质量、生命更有意义。(2)目标现代化：从“单一技能”到“核心素养”。传统目标，侧重于运动技能的掌握和体能的提升。现代目标，旨在培养学生全面的“体育核心素养”(包括运动能力、健康行为、体育品德)。(3)内容与方法现代化：从“千篇一律”到“多元个性”。传统是以田径、体操、球类等竞技项目为主，内容固定、统一。现代是在多元化、个性化、科学化、信息化方面有所凸显。其中多元化体现在引入更多受学生欢迎的项目，满足不同兴趣和天赋；个性化体现在根据学生的身体状况、兴趣和能力，提供分层、分类的教学和指导；科学化体现在融入运动生理学、营养学、心理学知识等，教会学生“如何科学运动”；信息化体现在利用智能手环、运动APP、VR或AR技术等，让锻炼和数据反馈变得更有趣、更精准。(4)管理体系现代化：从“封闭割裂”到“协同开放”。传统管理多重视或局限于校园内，而与家庭、社会协同不足。现代管理不仅注重“校家社”协同，还注重资源整合和专业化的安全保障。其中，

“校家社”协同，体现着学校体育与社区体育俱乐部、家庭锻炼形成联动，共同营造体育氛围；资源整合注重高效利用校内外的体育场馆、教练和社会资源；专业化安全保障注重建立科学的运动风险防控体系、应急预案和保险制度。(5)评价体系现代化：从“结果甄别”到“过程发展”。传统评价多用统一的、一次性的体能测试或运动技能成绩作为主要评价标准，重在甄别和选拔。现代评价更加注重过程性、综合性、发展

性评价。其中，在过程性评价方面，关注学生的参与度、进步幅度、努力程度和学习态度；综合性评价方面，将知识、能力、行为、健康都纳入评价范围；发展性评价是为了激励学生，帮助其认识自我、建立自信、实现发展，而不仅仅是为了排名与分数。

现代化学校体育体系，本质上是一个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以培养体育核心素养为目标，通过多元化、科学化、个性化的内容与方法，在协同开放管理和发展性评价等的支持下，旨在为每一位学生奠定终身健康基础并培养健全人格的综合性教育子系统。它不仅是体育教育的升级，更是整个教育现代化进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关乎国家未来公民的身心素质和精神面貌。

2 “二十条”举措为学生身心健康保驾护航

2.1 “深化体育教学改革”明确了时间与质量的双向奔赴

《意见》在“深化体育教学改革”任务中，明确提出了“充分保障体育时间”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2项基础性要求。

首先，“充分保障体育时间”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的基本性保障。具体从多个方面进行了强调：从学段范围上看是“全而广”，涉及大中小学各学段，其中，中小学明确提出是整个基础教育，大学包含高职、本科和研究生。学段之全，足以显示出各学段学生身心健康促进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从时间保障上看是“多而长”，尤其是中小学综合体育活动总时长要求不低于2小时，大课间两个均不少于30分钟、寄宿制早操，本科学员的144学时、高职学员的108学时、3次有强度课外锻炼，以及周末和节假日的锻炼要求。特别是“不低于”“不少于”“最低学时”“每周至少”等底线要求。这些锻炼时间上的分类提出，有利于在贯彻落实上明确方向。

其次，“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实质性要求。从目标定位上来看，诸如“促进体育课与体育活动更加灵活贯通”“立足学校即可熟练掌握至少一项运动技能，养成体育锻炼习惯”“确保运动安全与锻炼效果”等。开展体育课和课外活动不仅仅在于时间上的保障，更要求二者能够灵活贯通，有较强的关联性，能够相互促进，课上学练赛评并以学为主，课外强化练赛活动且练是关键。至少一项运动技能熟练掌握和锻炼习惯的养成，要求非常明确具体，也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的必备条件，没有运动技能的掌握，难以终身参与运动，缺少锻炼习惯的养成，无法将身心健康可持续性推进。运动安全和锻炼效果更是重中之重，在教学质量方面明确提出运动安全的要求，可

以说直击薄弱环节，确保锻炼更有成效。从内容安排上来看，既强调了体能、技能的学习要求，还提出了内容“连续性、进阶性、多样性”要求，以满足学生的兴趣和发展需求。从实施方式上看，“积极探索走班制、俱乐部制等实施方式”的提出，消除了以往仅仅按自然班级授课制的形式和弊端，打破了大统一且固化的困局。

2.2 “健全训练竞赛与人才培养体系”明确了健全体系的路径

《意见》在“健全训练竞赛与人才培养体系”的任务中，明确从“广泛开展群体性活动”“完善体育竞赛体系”“优化人才培养体系”3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首先，“广泛开展群体性活动”，涉及从全员普及性群体活动开展，到三大球为重点的人人有项目等赛事活动开展，再到为有体育兴趣爱好和发展潜力的学生组织课余训练，并支持与专业机构共同开展课余体育训练。人员上是从全员到特长生，体现了既注重普及又强调提高的系统性安排；形式上是从广泛组建体育兴趣小组、社团和俱乐部，为做好普及工作提供平台，到组织各种赛事活动，“形成人人有项目、班班有活动、校校有特色、周周有比赛的学校体育发展新样态”并通过这些赛事活动能发现一批特长鲜明、专业水平相对较高的学生，有助于后续组建各层级运动队，再到组建班级、年级、校级运动队加强课余训练，提升运动水平。关于“支持学校与体校、符合条件的青训机构共同开展课余体育训练”，既是一项制度化建设的课余训练新形态的体现，又是体教融合培养学习与训练两不误后备人才的重要举措。

其次，“完善体育竞赛体系”，既有利于选拔与培养体育人才，又有助于规范赛事活动的组织。强调了“体育竞赛牵引作用”，提出要“注重以赛促教、以赛代练、以赛育人”。“以赛促教”是组织比赛的重要反馈，通过比赛既能检验教学实效，还能促进教学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以赛代练”体现着赛事活动是训练活动的拓展和强化，是一种特殊的训练方式，相当于在赛场上练兵；“以赛育人”是组织赛事活动最不能或缺的，不能为比赛而比赛，比赛中既要重视对学生的教育引导，更要激励学生在比赛中自我成长，塑造体育精神和良好的体育品德。还强调了“构建定位清晰、层级分明、衔接有序、优质高效的体育竞赛体系”，明确了“龙头”“主干”“普及”“畅通”“做精”各类赛事活动定位。“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为来自不同培养路径的青少年提供同台竞技的最高舞台，是检验体教融合成果的关键平台，旨在打破体系壁垒，推动体教深度融合。“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是专

为足球、篮球、排球设立的比赛，是专项精英选拔平台，旨在集中资源，破解“三大球”后备人才短缺的源头问题。“单项运动全国联赛”，是项目化、常态化的竞赛支柱，旨在建立稳定、可持续的青少年人才成长通道。“校园体育赛事”，鼓励所有学生参与，为进一步推动“教会、勤练、常赛”的课程理念提供助力。“区域选拔赛事”，是连接基层与全国的“阶梯”，旨在确保人才选拔通道的公平与高效。要求“做精全国品牌赛事”，其本质是推动全国性青少年赛事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使其成为真正引领我国青少年体育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

除此之外，还提出了“修订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办法”，以及“促进学校体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说明既要求赛事活动更规范管理，又要求有国际视野，加强学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最后，“优化人才培养体系”，明确从“机制”“通道”“规模”方面对如何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做了全面布局。在机制方面，要求“探索构建纵向畅通、横向融通、能出能进、转换便捷、规范有序的体育人才培养机制”，精准概括了我国体育人才培养体系改革的核心目标与顶层设计。它旨在打破传统的封闭体系，建立一个灵活、开放、可持续的现代化人才生态。在通道方面，提出“鼓励各地统筹体育运动特色学校和特色班，在现有招生政策范围内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阶段学区划片、对口直升和自主招生等政策，畅通体育人才成长通道。”“完善学生体育赛事与职业联赛的人才输送机制，为优秀学生运动员进入省队、国家队创造条件，进一步完善优秀运动员多样化升学通道。”这两个通道分别聚焦于体育人才培养的两个关键环节：基础教育阶段的招生入口与高等教育及职业发展的出口。其核心目的是通过特殊政策设计，打破常规路径，为有体育特长的学生开辟一条从小学到大学乃至职业体育的“绿色通道”。在规模方面，提出“进一步优化高等学校体育类学科专业布局，适度扩大本科和研究生招生规模”，通过高等教育资源的战略性调整，为快速发展的体育事业提供规模化、高层次的人才支撑。

2.3 “壮大体育骨干力量”通过体教融合得以强化和优化

《意见》在“壮大体育骨干力量”的任务中，从“充分发挥示范性学校作用”和“建设新型高校高水平运动队”2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首先，“充分发挥示范性学校作用”要求中有两个核心任务，一是“国家级示范性学校(体育健康类)”建设。要求整合原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带动中小学校体育质量整体提升。该项政策关系到“体教融合”新范式、“体育与健康”深度融合、科学训练

与人才培养体系、资源共享与辐射引领、评价体系改革等方面的优化与发展。这不仅仅是在命名一批国家级示范性学校(体育健康类)，而是在致力于打造一批能够证明“体育与学业可以双赢、普及与提高可以兼顾”的强大样本，从而带动整个基础教育阶段体育质量的革命性提升。二是“探索体校与中小学结对发展新模式”。精准地描述了在“体教融合”改革中，体育系统和教育系统“优势互补、双向赋能”的核心合作模式。它旨在打破过去体校与普通学校各自为政、彼此割裂的局面。尤其强调“体校为中小学校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中小学校助力体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共同为青少年铺设一条更健康、更可持续的成长道路。

其次，“建设新型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任务要求，重点聚焦两个方面，一是“鼓励高校在校内实行面向普通类专业和体育类专业生源的二次选拔，充实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二次选拔”的提出，核心在于打破“体育生”与“普通生”之间相对固化的身份壁垒，其理念是“体教融合”的深化，让体育真正回归教育，让更多学业优秀、同时具备运动天赋和发展潜力的普通学生，有机会接受高水平竞技体育训练，成为“学生运动员”，实现运动成绩与学业成绩的双重提升。这是一项具有前瞻性的体教融合深化举措。它不仅仅是运动队选材方式的改变，更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一种创新。其成功与否，关键在于高校能否构建一套“学业卓越”与“竞技卓越”并行不悖、相互促进的支撑体系。如果实施得当，有望培养出一批具有标杆意义的“学霸型运动员”，为我国竞技体育和体育事业发展注入新活力。二是“对在国内外重大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高水平运动员，在学分计算、评优评奖、保送研究生等方面予以倾斜”，这是在体教融合背景下，为“学生运动员”建立的一套激励与保障机制。其核心目标是解决高水平运动员“学训矛盾”的根本痛点，用制度保障他们的运动成就能够在学业评价体系中得到认可和回报。这项政策是我国从“体教结合”迈向“体教融合”的关键制度创新之一。它不再是简单地将运动员“挂靠”在大学，而是试图通过制度化的学业激励与保障，真正将他们融入大学培养体系。其成功的关键在于，在“倾斜”与“标准”、“激励”与“公平”之间找到精准的平衡点，最终实现个人成长、学校荣誉与国家体育事业发展的多方共赢。这不仅是给运动员的“福利”，更是对体育价值和人才培养规律的尊重。

2.4 “改进体育监测评价”提出了层层递进的落实方案

《意见》在“改进体育监测评价”的任务中，从“深化体育评价改革”“完善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加

强学生体质精准干预”3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首先，“深化体育评价改革”中涉及“评价机制”“重要指标”“评价体系”“组织实施”“增设体育项目”“颁发体质健康证书”等关键举措。其中，“评价机制”的建立，主要是“以激励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提升体质健康为目标”，这是从“管理导向”到“发展导向”核心理念的转变。完善这一评价机制的本质，是树立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和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用“指挥棒”引导全社会真正将体育锻炼视为学生成长成才的基石，从而培养出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充满活力的新一代。“重要指标”的提出，是“将体质提升、技能增强、运动参与、习惯养成等作为评价学生和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指标”，明确了体质、技能、参与、习惯等四位一体的指标要求，是对新时代学校体育评价体系核心理念的具体化。它标志着评价标准从单一、静态的达标测试，向多元、动态的发展性评估转变。以“体质提升、技能增强、运动参与、习惯养成”为重要指标，意味着学校体育的评价“指挥棒”发生了根本转向：从“选拔”转向“普及”，从“结果”转向“过程与结果并重”，从“衡量身体”转向“培育全人”。其最终目的，是培养出不仅身体强健，而且热爱运动、拥有一技之长、能够健康生活一辈子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评价体系”的形成，具体提出了“优化体育考试评价，丰富选考项目，改进测评办法，淡化测试选拔性，强化正向激励，利用数字技术手段加强过程性评价，构建过程性与结果性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的明确要求。这是当前深化学校体育评价改革、真正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的核心操作路径，旨在打破应试体育的困境，让体育考试回归其教育本质——即激励锻炼、促进健康、享受乐趣，更持续激励学生走向操场、掌握技能、养成习惯，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为学生的终身健康和幸福生活奠基。“组织实施”聚焦“规范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组织实施”，这标志着对中学生体育评价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关键一步，旨在确保体育考试作为一项国家教育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公平、科学、严谨的实施，为培养身心健康、体魄强健的新一代青少年构筑起坚实的制度保障。“增设体育项目”标志着高校人才选拔理念从“唯分数论”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深刻转变。其核心是通过招生“指挥棒”，引导全社会重视体育的育人价值。这一政策的深远影响，远超招生环节本身，直接激励有志于报考顶尖高校的优秀学子，从中学甚至更早阶段就将体育锻炼内化为日常生活习惯，为长远发展打下坚实

的健康基础。高校强基计划的体育测试可能会在坚持公平、普惠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更科学、多元的评价方式。“颁发体质健康证书”是要求“高校可积极探索在学生毕业前颁发体质健康证书”，这是一项富有前瞻性的育人理念创新，旨在将大学生体质健康的“软要求”转化为有公信力的“硬证明”，从而构建覆盖整个大学阶段的以体育人长效机制。

其次，“完善体质健康监测体系”中明确提出“制度”“机制”“纳入”的具体要求。就“制度”而言，一是“认真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这是我国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提升青少年身心健康水平的重要举措。根本目的是系统掌握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科学评估学校体育工作成效，为制定针对性干预政策提供数据支撑，最终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它体现了落实“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是国家推动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基础性要求。二是“落实结果公示反馈制度”，这是确保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发挥实效的关键，其核心是通过多层次的公示和反馈，将数据转化为具体行动，并接受各方监督，防止“测而不用”。它通过“公示”引入监督，通过“反馈”明确责任，最终目的是驱动从学校到家庭、从老师到学生的全方位行动，切实提升学生体质。就“机制”而言，一是“建立数据共享机制”，通过标准化、系统化的方式，将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的数据在不同管理部门和机构间安全、有序地流通，从而打破“数据孤岛”，实现跨部门协同治理，提升健康管理的整体效能。这是让沉睡的数据“活”起来、用起来，它不仅是技术联通，更是管理理念和治理模式的革新。二是“各地要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抽查复核机制”，是确保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的核心保障措施，其核心目的是通过独立的、随机的复查，对各地各校上报的数据进行验证，防止和纠正测试不规范、数据不真实等问题，维护国家监测制度的公信力。抽查复核机制通过强有力的外部监督和问责，确保海量数据的真实可靠，从而使整个监测、评价、反馈、干预的闭环能够建立在坚实的事实基础之上。就“纳入”而言，“加强体育与健康课程实施情况监测，将身心健康等学生素养发展要求纳入监测范围”，标志着我国学校体育评价从“结果评价”向“过程与结果并重”的深刻转变。其核心是不仅要看学生体质测试的最终数据(结果)，更要监控和管理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实施的全过程，并将学生身心健康等素养作为核心监测内容。这项政策旨在通过监测“指挥棒”的升级，牵引学校体育工作实现系统性变革——确保课程质量、丰富教学内容、拓展育人目标，最终真正

实现青少年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的“四位一体”目标。

最后，“加强学生体质精准干预”中从“联动机制”“干预措施”“专项行动”3方面提出了明确政策导向。就“联动机制”而言，“各级各类学校要普遍建立‘监测—干预’联动机制，针对性地优化体育课程教学活动，开展家庭体育指导”。这是推动学生体质健康工作从“结果告知”转向“精准行动”的关键部署。其核心是打通数据与行动之间的壁垒，形成一个基于证据、动态调整的闭环管理系统。建立“监测—干预”联动机制，标志着学校体育进入了数据驱动、精准施策、全员参与的“健康治理”新阶段。它要求学校不仅是一个教育场所，更要成为一个积极的健康促进系统。就“干预措施”而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数字画像，探索运动、卫生、营养相结合，制定精准化干预措施”。这是学生体质健康工作向数字化、精准化、融合化发展的前沿方向。它旨在利用现代技术，为每位学生构建一个动态、全面的健康数据模型，并基于此提供“一人一策”的个性化健康促进方案。未来，随着教育数字化转型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数字画像将更加智能，甚至能自动生成并动态调整干预建议，成为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数字灯塔”。就“专项行动”而言，“实施大学生体质提升专项行动，‘一校一策’改善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这是针对高校的特殊性和紧迫性问题提出的专门部署，标志着大学生体质健康工作从普适性要求转向精准化治理。这一要求是《意见》中“改进体育监测评价”任务的核心举措之一，旨在以各高校为主体，制定并执行高度个性化、有针对性的体质提升方案。这项行动要求，通过精准诊断和定制方案，切实扭转大学生体质下滑趋势，并形成可持续的健康促进校园文化。

2.5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强调了新型教师队伍的建设与发展推动

《意见》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任务中，从“构建新型体育师资队伍”“加强培养培训”和“完善激励机制”3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首先，“构建新型体育师资队伍”具体提出了若干具体举措，诸如“新型体育师资队伍”“配齐配强”“设置教练员岗位”“支教志愿服务”“提供课后服务和教练服务”。就“新型体育师资队伍”而言，“探索构建以专职体育教师为主体、体育教练员为辅助、兼职体育教师(教练员)和社会力量为补充的新型体育师资队伍”。这是我国为破解学校体育师资数量短缺、专业结构单一等长期难题，提出的开放性、系统性解决方案。其核心是打破传统的、封闭的学校体育师资体系，引

入多元力量,形成“专业引领、专长补充、社会协同”的新格局。就“配齐配强”而言,“各地要根据体育课程开设需要,结合人口变化趋势,配齐配强专职体育教师,优化农村中小学校体育教师补充机制,鼓励建设区域体育教师共享中心”。这是针对当前体育师资特别是农村学校面临的“结构性短缺”和“动态性失衡”两大核心问题,提出的具体、综合的解决方案。其核心逻辑是从“静态定编”转向“动态配置”,通过优化源头供给和盘活存量资源,确保每一所学校、每一个学生都能享有优质的体育教育。几项措施是一个有机整体,“配齐配强”是基础目标,“优化农村补充”是攻坚重点,“区域共享”是机制创新。它们共同指向一个更灵活、更公平、更可持续的体育师资发展新路径。就“设置教练员岗位”而言,“深入落实在学校设置教练员岗位,完善教练员资格、遴选、培训、使用、管理、待遇、评价等系列工作制度,畅通用人机制,激发各方积极性和参与度”“深入落实在学校设置教练员岗位”。这是推动体育专业人才“体教融合”进入学校、提升学校体育专业化水平的关键举措。它旨在构建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保障学校教练员“进得来、干得好、有发展”。因此,这不仅是增设一个岗位,更是通过资格、聘用、培训、评价、发展等全链条的制度建设,将高水平的体育专业人才可持续地引入校园,并激发其积极性的系统性举措。就“支教志愿服务”而言,“鼓励支持优秀体育类专业大学生赴中西部等地区开展体育支教志愿服务”。这是国家为破解中西部及乡村地区学校体育师资短缺、推动教育均衡发展而部署的一项重要措施。它通过搭建专业化的社会服务平台,实现“双向育人”与资源输送。这项措施是通过国家主导、社会参与的方式,系统性引导青年体育人才流向教育薄弱地区,在解决现实困难的同时,也为体育强国和乡村振兴战略注入持续的青春动能。就“提供课后服务和教练服务”而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优质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为学校提供课后服务和教练服务”。这是学校体育服务供给模式的一次重要创新,旨在通过引入市场化的专业力量,快速、有效地补充和提升校园体育服务质量。这种模式旨在将社会优质体育资源规范、有序、可持续地导入校园,在坚持公益底线的同时,用专业力量为学校体育注入新活力。

其次,“加强培养培训”强调了“深化高校体育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体育师资”“加强体育教师培训”“体育名师工作室”“学生基本功大赛”“提升业务能力”“体育教研指导和服务”等举措。就“深化高校体育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而言,“深化高校体

育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体育教育专业师范生运动技能培养,强化教学实践,健全见习实习制度,全面提升体育教师综合素质和教学能力”。这是针对当前中小学体育教师岗位需求与学生实际技能、教学能力存在脱节问题,从“源头”上进行的系统性改革。其核心目标是培养有技能、会教学的复合型体育教师,而不仅仅是掌握运动技能的毕业生。这项改革聚焦于体育教育专业(师范类)学生的培养,试图通过重塑课程、强化实践来弥合理论与现实的差距。就“培养体育师资”而言,“鼓励通过公费师范生方式培养体育师资”。这是一项旨在从源头和制度上解决基层体育教师“招不来、留不住”问题的战略举措。它通过“公费培养、定向就业”的契约模式,为基层学校输送“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专业体育教师,是用国家契约方式为基层体育教育“储备人才”、实现教育公平的一项长远投资。就“加强体育教师培训”而言,“优化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简称‘国培计划’),加强体育教师培训”。这是推动现有体育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的一项关键举措。其核心是优化“国培计划”,使其能更精准地补强现有体育教师的专业短板,跟上学校体育的新要求。优化“国培计划”是盘活现有体育教师资源存量、提升整体质量的核心引擎。它将与师资补充机制改革协同,共同构建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体育教师队伍。就“体育名师工作室”而言,“鼓励各地建设一批体育名师工作室”。这是提升在职体育教师队伍水平、促进区域体育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一项关键带动策略。其核心逻辑是:由一位卓越的“名师”领衔,建立一个专业发展共同体,实现“培养一个,带动一批,辐射一片”的效应。体育名师工作室是区域体育教育发展的“引擎”和“灯塔”。它通过高水平的专业引领和团队协作,系统化地提升一个地区的体育教学与科研水平。就“学生基本功大赛”而言,“办好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这项赛事并非单纯争夺名次的体育竞赛,其核心使命是以全国性“教学比赛”的形式,全面“检阅”和“倒逼”体育教师后备力量的培养质量。“办好”这项大赛,意在通过国家级赛事的杠杆作用,形成一个从高校培养到基础教育需求的闭环反馈与改革驱动机制,从而从源头上提升未来体育教师的综合素质。就“提升业务能力”而言,“各地要加强体育专兼职教师和教练员培训,全面提升业务能力”。这是针对当前多元化体育师资队伍提出的全面能力升级要求。其核心逻辑是:在通过设置岗位、引入社会力量等方式“配齐人”之后,必须通过系统性培训来“育好人”,确保各类师资的专业水平能胜任新时代学校体

育工作的要求。这项要求标志着学校体育工作重心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只有对多元化的师资队伍进行持续、有针对性的“加油充电”，才能确保所有进入校园的体育服务都符合教育规律和质量标准。

就“体育教研指导和服务”而言，“健全体育教研工作体系，配齐配好体育教研员，深入一线开展体育教研指导和服务”。这是针对体育教学研究环节提出的系统性要求，其核心是解决体育教师在教学改革中“单兵作战”的困境，通过建立专业化的教研支持系统，将先进理念转化为一线教学实践。健全体育教研体系，本质上是为体育教育质量安装了一个“专业的导航系统”和“持续的升级系统”。“配齐配好”教研员并让其“深入一线”，是确保这个系统有效运行的核心。

最后，“完善激励机制”分别在“开展科学评价”

“计入工作量”“享受同等待遇”“占合理比例”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就“开展科学评价”而言，“改进体育教师考核评价办法，综合考虑体育课教学质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指导参赛成绩等方面，开展科学评价”。这是在改变过去评价标准模糊、单一或忽略核心教学价值的局面，构建一个更能全面反映体育教师综合贡献与专业能力的科学评价体系。这项改革旨在通过评价“指挥棒”的正向牵引，从而真正发挥学校体育在增强学生体质、健全人格中的基础性作用。就“计入工作量”而言，“将教师组织开展大课间、体质健康监测、课余训练、课外活动、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这是一项明确体育教师核心职责、保障其劳动价值和职业尊严的关键制度。其核心逻辑是：体育教师的部分工作发生在体育课堂之外，需要将这些付出纳入工作量进行量化认可，并转化为绩效工资等实际激励。这项规定不只是简单的“算绩效”，更是通过科学的评价与分配机制，肯定体育教师的全面劳动价值，并引导他们将工作重心聚焦于提升学生健康水平与体育素养这一根本目标上。就“享受同等待遇”而言，“体育教师在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晋级晋升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这是为了从根本上解决长期以来一些地区存在的重智育、轻体育倾向，确保体育教师获得公平的职业发展机会。“同等待遇”绝非一句空话，而是需要通过科学的评价机制和明确的保障机制，让体育教师的辛勤付出都被“看见”和“计量”，从而在实质上获得公平的回报和尊重。就“占合理比例”而言，“在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等评选中保证体育教师占合理比例”。这是为了在高级别、关键性的教师荣誉和成果评选中，为体育教师设定明确的保障性名额，实质性地提升体育学科地位和体育教师的

职业发展空间。这不仅是“多几个获奖名额”的问题，更是通过顶层设计，系统性重塑体育教师职业生态，引导社会、学校和教师自身真正重视体育育人价值的战略举措。

2.6 “强化条件保障”为学校开展活动和学生健康成长助力赋能

《意见》在“强化条件保障”的任务中，从“推动场地设施拓展升级”“加强社会资源共用共享”“探索实施数字赋能体育”“强化体育活动安全保障”4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首先，“推动场地设施拓展升级”聚焦“升级改造”“运动空间”“微运动场”“器材设施”“标准配置”关键政策要点。关于“升级改造”，“将改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条件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升级改造总体安排”。这是一项非常重要且具有前瞻性的政策要求。它不仅仅是硬件设施的提升，更是关乎青少年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以及国家未来竞争力的战略举措。本质上是将青少年健康这一核心关切，通过系统性规划、制度化保障和精细化实施，真正落实到学校建设的每一个环节。这需要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体育、住建等多个部门协同发力，也需要全社会形成“健康第一、体育为基”的共识。关于“运动空间”，“因校制宜推进运动空间升级改造，挖潜拓展校园体育运动空间”，精准指出了当前学校体育场地建设的关键路径——“精细化、创新性改造”。这不再只是资金投入问题，更是对学校规划智慧、教育理念和管理创新的考验。挖潜运动空间是一项充满挑战与创意的系统性工程。它要求教育者、规划师、建筑师和管理者共同合作，以“寸土必争、见缝插针”的智慧和“以学生为本”的初心，将校园从传统的“教学阵地”转变为“能够激发身体活力与体育精神的成长乐园”。这不仅是应对现实困难的解决方案，更是面向未来教育形态的积极构建。关于“微运动场”，“鼓励创设小型化运动锻炼场景，打造校内‘微运动场’”。这是继因校制宜挖潜空间后，更具创新性和操作性的“精细化实施策略”。它标志着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要关注学生日常高频、便捷、趣味化运动需求的微小场地开发，让学生随时随地都能运动，也更便于课间15分钟微运动活动的开展。实质上是“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思想在体育领域的生动实践。它通过空间设计的巧思，降低了运动的物理和心理门槛，让体育锻炼从一门课程，真正转变为一种无处不在的校园生活方式和成长文化。关于“器材设施”，“合理配置体育器材设施”。这是确保学校体育工作高效、安全、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环节。它不仅关乎资金的投入效率，更直接影响体育教学的质量、学

生运动的兴趣和锻炼的科学性。这一要求需从顶层设计到精细化管理进行系统落实,是一项专业性、系统性的工程。它要求管理者超越简单的“采购”思维,树立“基于课程、服务学生、注重效能、安全第一”的系统配置观。通过科学的规划、精细的管理和持续的投入,让每一件体育器材都能物尽其用,安全、有效地服务于广大学生的健康成长,真正成为支撑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座。关于“标准配置”,“新建学校严格落实学校建设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这是确保青少年体育活动基础条件的根本性举措。它不仅是解决“有无”问题,更是从源头上为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提供硬件基石。对于新建学校而言,严格落实建设标准,是为学生体育活动提供安全、充足、合规的起点。而在此基础上,以更高标准进行前瞻性规划和系统性配置,则是推动学校体育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其次,“加强社会资源共用共享”分别在“共建共享”“公益开放”“免费开放”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共建共享”方面,“加强社区青少年活动场地设施建设,新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优先选址学校和社区周边,促进学校与社区共建共享体育场馆”。对象明确,聚焦“青少年”群体,其设施需符合该年龄段的身心特点和兴趣(如篮球场、足球场、滑轮区、体测训练设施等)。空间定位上,在“社区”范围内,强调设施的可及性与便利性,让青少年在家门口就能运动。内容要求上,不仅是硬件“场地”,还包括配套的“设施”、管理与服务,是一个完整的服务体系。关于规划先行,在土地资源紧张的城市,这是最重要的规划原则。它要求规划、住建、体育、教育等部门协同,在新建城区或城市更新中,将大型公共体育设施(如体育馆、游泳馆、体育公园)优先布局在学校和社区的“交集”区域。这是最难也是最具创新性的一环,旨在破解学校体育场馆“怕开放”(安全、管理、维护责任)和社区居民“进不去”的矛盾。“共建共享”模式,意味着学校和社区不再是割裂的,而是共同规划、投资、管理、使用体育设施。例如,社区可参与投资学校场馆建设,换取非教学时段的共享使用权;学校也可利用社区场馆开展体育课或活动。在“公益开放”方面,“将学生作为体育公共资源统筹保障重点人群,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学校和学生公益开放”。这项政策的核心是“统筹”与“公益”,旨在打破体育资源的行政与物理边界,实现社会资源与教育需求的深度融合,明确将全体学生确立为公共体育资源服务和保障的优先对象。这超越了将学校体育仅视为学校内部事务的传统观念,将其上升为关乎国家未来、全民健康的公共事业。强调政府需要跨部门进行顶层设计和

资源整合,确保在公共体育资源的规划、建设、管理、开放等各环节,都将学生的需求纳入核心考量,形成政策合力。“免费或低收费”体现了鲜明的公益导向,旨在降低学生使用门槛。“公益开放”明确了其非营利性质,服务于体育教育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的根本目的。这一政策倡导的是一种“社会体育资源教育化”和“学校体育需求社会化”的双向奔赴。它要求公共体育系统主动为教育服务,同时也要求学校教育系统善用社会资源,共同构建一个以学生健康发展为中心、校内外有机衔接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它能够弥补许多学校(尤其是城区老旧学校、农村薄弱地区学校)体育场地不足、设施单一的短板,为学生提供更丰富、更专业的运动选择。这项政策是将“一切为了孩子健康成长”的理念,转化为具体资源配置行动的生动体现。它不仅是解决学校体育场地短缺的“雪中送炭”,更是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时代新人的“长远之计”。其成功实践,将有力推动青少年体育、学校体育与公共体育服务事业的共同高质量发展。在“免费开放”方面,

“推进学校体育场馆课后、周末和寒暑假期间对学生免费开放”。这是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化体教融合、以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一项非常具体且关键的政策举措。它与“公共场馆向学生开放”形成了“双向开放、互为补充”的格局,共同构建完整的学校体育服务体系。

其次,“探索实施数字赋能体育”在“赋能学校体育”“体育资源供给”“智慧校园体育场馆和体育场景”方面提出了明确的政策导向。在“赋能学校体育”方面,“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将传感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与学校体育深度融合,运用数字技术赋能学校体育”,精准地指出了未来学校体育发展的关键方向,即通过前沿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系统性提升体育教育质量与效能。这一政策导向的核心,并非简单地将技术作为工具引入课堂,而是倡导一场“深度融合”的变革,旨在利用数字技术重构体育教学、训练、评价与管理全流程。这一转型不仅是技术升级,更是教育理念与体系的深刻演进。鼓励数字技术与学校体育深度融合,是顺应时代潮流、回应现实需求的战略选择。它代表着学校体育从传统的“经验教学”迈向“智慧教育”新阶段,其终极目标是以科技之力,更科学、更公平、更有效地促进每一位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为培养适应未来的栋梁之材奠定坚实的身体基础与数字素养。在“体育资源供给”方面,“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各地各校、行业企业发挥优势开发精品资源,增加

体育资源供给”。这是构建高质量学校体育数字资源体系的核心策略，旨在解决优质体育教育资源分布不均的问题。“建强”意味着进一步优化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用好”意味着学校老师要将其更好地服务于体育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关键在于“开发精品资源”和“增加体育资源供给”，是要构建多元化、高质量的体育数字资源生态，推动体育教学与管理的深刻变革，让丰富的优质资源实现“建强用好”的目标追寻。这项政策是以数字化为杠杆，系统性破解学校体育面临的资源不均、教学不精、评价不力、兴趣不浓等核心难题，为培养身心健康的时代新人构建一个面向未来的体育教育新范式。在“智慧校园体育场馆和体育场景”方面，“探索学校体育场馆设施智能化升级，打造智慧校园体育场馆和体育场景”。这是对体育场馆数字化改造的精准部署。其核心并非仅指安装智能设备，而是旨在通过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对传统场馆进行系统性改造，构建一个集智能管理、科学教学、个性锻炼与数据驱动于一体的全新体育生态系统。学校体育场馆的智能化升级，是推动体育教育从标准化、规模化向个性化、科学化深刻转型的关键基础设施。它标志着学校体育正进入一个“数字赋能，数据说话”的新时代。

最后，“强化体育活动安全保障”重点提出两个“机制”，一是“保险保障机制”，二是“应急处理机制”。关于“保险保障机制”，“加强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支持各地制定有针对性的地方性法规，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运动伤害防范和处理机制，完善政府、学校、家庭多元投入的保险保障机制”。这项政策是构建学校体育安全体系的顶层设计和根本保障，其核心在于通过法治化、系统化、社会化的方式，将安全管理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为青少年安全、健康地参与体育活动筑牢防线。这条政策旨在用法治的刚性、系统的智慧和社会的合力，为学校体育撑起一把“安全伞”。它不仅是为了应对风险，更是为了释放活力，让学校敢于放手开展体育活动，让学生能在安全的环境中勇于挑战、享受运动。这标志着我国学校体育安全管理正在走向成熟，从“怕出事”的保守心态，转向“防得住、处得妥、有保障”的积极治理新阶段。关于“应急处理机制”，“学校要完善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运动安全日常教学、训练和体育比赛活动安全管理，配齐必要急救设施设备，优化应急处理机制”。这项政策要求是学校体育安全工作的具体操作纲领和核心行动指南，它直接将宏观的安全责任落实到了校园的日常管理和每一节体育课以及各项体育训练赛事活动之

中。其核心在于通过制度化、常态化、专业化的措施，构建校园内部的“第一响应”安全防线。要求学校将安全视为体育工作的生命线，通过扎实的日常工作和专业的应急准备，构筑一道坚实的校内安全屏障。“配齐必要急救设施设备”是保护学生生命健康的底线要求，“优化应急处理机制”是让学校和教师能够安心开展丰富多彩体育活动的赋能之举。

2.7 “培育体育文化”彰显着体育既强健身心又浸润文化

《意见》在“培育体育文化”的任务中，聚焦“塑造校园体育文化”，具体可以从“树牢”“弘扬”“涵养”“贯穿”“融入”“挖掘”“打造”“凝练”“强化”“培养”“培训”等关键词进一步把握该项政策的核心要义。

就“树牢”而言，“树牢健康第一教育理念”。这是所有学校体育工作乃至整个教育体系的根本宗旨和最高价值导向。它不再将健康仅仅视为体育课的一项任务，而是将其确立为衡量教育成败的首要标准和所有教育教学活动的逻辑起点。体现出是将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置于知识传授、考试分数之上。也表明“健康”不再只是体育课的责任，而是所有学科和校园生活的共同基础。学校教育要承认“健康”是学生当下学习与未来一生的基石，损害健康的教育是短视的。在校园文化营造上，可以通过体育节、趣味运动会、全员竞赛等活动，让体育锻炼成为校园时尚和每个学生的生活方式。

就“弘扬”而言，“弘扬中华体育精神”。这是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灵魂塑造工程和价值引领核心。它超越了技能传授和体质增强，旨在通过体育这一独特载体，为学生植入深厚的文化基因与精神密码。中华体育精神根植于传统文化(如“射礼”中的修身养性)，成熟于近代“强国强种”的呐喊，闪耀于当代奥运赛场的巅峰时刻。在学校“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是为学生的精神世界“补钙”，为民族未来“铸魂”。它让体育课和体育活动，成为培育刚健有为、责任担当、乐观向上的新时代青年的重要载体。

就“涵养”而言，“涵养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这是学校体育工作的终极育人目标和生态呈现。它意味着要超越具体的课程、活动或赛事，营造一种弥散在校园空气中、浸润在师生言行里的整体气质与价值取向。标志着学校体育工作的最高境界，它不再仅仅是教育的一个“科目”或“环节”，而是升华为一种强大的育人场域和成长生态。它最终要实现的，是让每一个走进校园的人都能直观地感受到：这里生机勃勃，这里崇尚努力，这里的孩子们在汗水中欢笑，在挑战中成长。这正是教育最美好的样子之一。

就“贯穿”而言，“把体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这是对体育在教育中战略地位的最顶层设计和系统性宣示。它彻底打破了体育作为“副科”“小三门”的狭隘定位，将其确立为从启蒙到深造、从身体到人格的全程性核心素养培育的“主科”位置。这要求整个教育系统，从观念、课程、评价到资源分配，进行一次以体育为支点的系统性重塑，最终培养出身体强健、精神刚毅、充满活力、可持续奋斗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就“融入”而言，“融入校园生活全方位”。这是对“把体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在空间与场景维度上的具体深化和落地要求。它意味着体育不应局限于特定的课程或活动时段，而应弥散、浸润到学生在校的每一个时空、每一项活动、每一种关系之中，成为校园生活的组成部分和底层运行逻辑。“全方位”意味着超越传统的体育课、大课间、课外锻炼等多项活动，是要构建一个更加立体、多维的体育生活网络，诸如课间15分钟的微运动，午间及课后服务时段组织社团、俱乐部活动等。标志着体育在学校中的角色完成了根本性转变：从一门需要专门安排时间的“学科”，升级为定义校园生活品质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底色”。当人们走进校园，看到的不仅是读书的身影，更是随处跃动的活力、协作的欢笑和阳光的精神面貌。学生毕业时带走的，不仅是知识，还有一生受益的运动习惯和积极健康的生活态度。这正是“全方位融入”所追求的、最生动的教育图景。

就“挖掘”而言，“深入挖掘校园体育特色”。这是学校体育工作从同质化、标准化迈向个性化、品牌化发展的关键战略。它要求每所学校不再仅仅满足于完成国家课程“规定动作”，而是基于自身历史、资源、文化和生源特点，创造性地开发出具有独特标识和核心竞争力的体育育人模式，标志着学校体育发展进入“普及基础上的提质”和“标准之上的创新”新阶段。最终目标是形成“百花齐放、各美其美”的学校体育新生态，让不同禀赋、兴趣的学生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运动舞台，也让体育真正成为每所学校文化基因中最活跃、最鲜明的组成部分。

就“打造”而言，“打造‘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校园体育文化品牌矩阵”。这是“深入挖掘校园体育特色”战略的系统性升华和规模化呈现。它意味着从单个学校的特色探索，升级为在区域乃至全国范围内，有意识、成体系地培育和布局多样化的校园体育品牌，形成一个层次丰富、优势互补、充满活力的学校体育发展新生态。“一校一品”，是学校拥有一个核心的、标志性的体育品牌项目，成为其最鲜明的身份标识；

“一校多品”，是学校在主导品牌之外，培育多个特色体育项目，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形成协同发展的项

目群。标志着校园体育建设的最高形态，它不再仅仅是开展一些体育活动，而是有意识地将体育锻造为学校的文化基因、教育品牌和发展战略。

就“凝练”而言，“凝练校园体育文化内核标识”。这是校园体育文化建设的最高阶段和点睛之笔。它意味着学校需超越具体项目和活动，将体育实践中蕴含的核心价值、精神气质与独特个性，抽象、升华并具象为一种高度浓缩、易于传播、引发共鸣的符号系统和文化图腾。最终目的，是让体育文化从学校的“一项工作”或“一种特色”，彻底转化为学校的“一种身份”。它回答的是“我们是谁”的根本问题。当师生佩戴校徽时，能感受到体育精神的力量；当外人看到学校的视觉符号时，能立刻联想到其独特的体育气质。这时，体育才真正化入了学校的血脉，成为不可分割的文化基因。这标志着校园体育文化建设达到了“形神兼备”的最高境界。

就“强化”而言，“强化校园体育赛事文化属性，打造一批校园体育品牌赛事和文化交流活动，把赛场办成激发学生追求卓越、团结协作的舞台”。这是对校园体育赛事功能的深刻升级和战略重塑。它要求我们将赛事从单纯的竞技排名和胜负争夺，升华为一个承载教育意义、传播价值理念、凝聚集体认同的综合性文化实践与育人平台。强化校园体育赛事文化属性的最终目的，是让每一场比赛、每一次活动，都成为一次鲜活的文化实践和深刻的教育发生。它让赛场不仅记录成绩，更铭刻青春记忆、传承学校精神、塑造集体人格。当一场赛事结束后，人们津津乐道的不仅是冠军是谁，更是那个拼到最后的感人故事、那个精妙绝伦的团队配合以及所有人共同创造的那种激动人心的氛围。这时，赛事才真正成为了“激发学生追求卓越、团结协作的舞台”，成为了校园文化皇冠上最闪耀的明珠。

就“培养”而言，“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顽强拼搏精神”。这是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根本育人目标和核心价值导向。它将体育从单纯的身体教育，明确提升至塑造学生精神品格、培养合格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战略高度。爱国主义精神，为国强健的责任担当与身份认同。理解个人健康与国家未来的关联，通过体育建立民族自豪感与文化自信；集体主义精神，在协作中超越自我的团队意识与奉献精神。明确个人在集体中的角色与责任，学会为了共同目标而沟通、配合与奉献；顽强拼搏精神，是面对困难和挑战时的不屈意志与坚韧品格。在极限和逆境中学会坚持，培养“永不放弃”的心态和超越自我的勇气。揭示了学校体育工作的终极使命，它不仅是“育体”，

更是“育心”和“铸魂”。当学生通过体育，将个人奋斗融入集体荣誉，将对胜利的渴望升华为为国争光的理想，并在一次次挑战中锤炼出钢铁般的意志时，体育便完成了其最崇高的教育使命：培养出身心健康、人格健全、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就“培训”而言，“把体育作为教育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和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这是一项具有战略杠杆意义的关键举措。它旨在通过改变教育系统中的关键决策者与实践者的观念与能力，从根本上撬动学校体育的变革，确保前述所有理念、政策和要求能够被正确理解、有效执行和持续深化。这项政策实质上是发动一场自上而下、由点及面的“体育育人”观念革命。它试图通过改造学校教育系统的“大脑”(决策者)和“神经网络”(全体教师)，确保“健康第一”的理念能够贯穿于教育管理的每一个决策和教学活动的每一个细节。当校长以懂体育为荣、教师以促健康为责时，学校体育才能真正迎来其高质量发展的春天。

2.8 “推进社会协同”形成校家社育人合力

《意见》在“推进社会协同”的任务中，重点聚焦“建立校家社协同机制”“推动形成育人合力”2方面的具体要求。

首先，“建立校家社协同机制”任务中，强调“全方位保障”“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健康生活方式”。在“全方位保障”方面，“落实教联体协同工作方案，整合学校、家庭、社会育人资源，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搭建常态化育人平台和活动载体，为学生参与体育锻炼提供全方位保障”，通过系统整合，构建一个支持学生全面发展的立体化支持网络。其核心目标是打破学校、家庭、社会之间的壁垒，形成育人合力，最终目的是为学生体育锻炼提供更有效、更可持续的支撑体系。“教联体”通常指“教育教学联合体”，可以是同一区域内不同学段学校的纵向联合(如小学—初中)，也可以是不同特色学校的横向联合，或城乡学校结对联盟。而“协同”强调的不是简单相加，而是通过机制设计，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共担。

“机制”和“平台”的建设是方案能否落地的关键，它们能够将抽象的“协同”变为具体的行动。这种协同模式可以从时间、空间与设施、专业指导、动机与兴趣、安全与风险、文化氛围等多个维度构建保障网络，体现的是一项系统性的教育治理创新。它不仅仅是多办几次活动，而是要通过建立长效的机制和实体的平台，将原本分散的、有时甚至相互脱节的育人力量(学校、家庭、社会)编织成一张紧密的“支持网”。这张网以学生的健康成长为中心，确保他们在需要体育锻炼时，能随时随地获得空间、时间、指导、机会

和鼓励，从而实现从“提供体育锻炼”到“保障体育锻炼顺利、有效、持续发生”的根本性转变。这既是落实“五育并举”和健康第一教育理念的具体路径，也是推进教育现代化和社会治理协同发展的生动体现。在“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方面，“学校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提供家庭体育锻炼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学生与家长形成共同体育爱好，开展家庭亲子体育锻炼”。这是构建“校家社协同育人”体系中学校主动作为的核心环节。它意味着学校不能仅仅满足于校内的体育教学，还必须主动延伸、引导和赋能家庭，将体育锻炼从校园扩展到家庭生活。其核心要义是学校从“校内管理者”转变为“协同主导者”。学校的“主导作用”并非指发号施令，而是指在专业指导、资源链接和组织策划上承担起引领、支持和推动的责任，激活家庭的体育功能。学校可以通过家长会、学校数字平台、专项讲座(可邀请体育教师或健康专家)宣讲，提供家庭体育锻炼指导服务，解决“不会练”的问题；学校可以发起“家庭体育爱好探索”活动、搭建展示与分享平台、进行理念引导，鼓励支持学生与家长形成共同体育爱好，解决“动力不足”和“陪伴缺失”的问题；学校可以通过重视家庭体育作业、打卡挑战、校园亲子体育嘉年华或运动会、周末家庭运动日，开展家庭亲子体育锻炼，解决“如何行动”的问题。总之，是希望学校能够主动打开校门，将自身的专业能量辐射至家庭。它通过“指导服务”提供方法，通过“鼓励共同爱好”提供动机，通过开展亲子体育锻炼提供场景，三位一体，最终目的是把家庭构建成学生体育锻炼最稳定、最亲密、最持久的支持基站，从而真正实现以体育人的全方位保障。这是现代学校体育从“教学”走向“育人”、从“封闭”走向“协同”的必然趋势。在“健康生活方式”方面，“引导家长注重培养孩子强健体魄，劳逸结合、科学锻炼，做好睡眠管理，确保充足睡眠时间，形成健康生活方式”，精准地指出了当前青少年健康成长中家庭教育的核心责任，是“校家社协同育人”在家庭端的具体行动指南。它超越单纯关注学业成绩的局限，强调对孩子生命整体质量的呵护。引导家长树立一个根本观念：强健的身体和充沛的精力，是孩子一切学习、成长与未来幸福的基石。它要求家长将孩子的身心健康置于优先位置。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指向终极目标，这是一个综合性、系统性的目标，意味着将合理膳食、规律作息、科学锻炼、情绪管理、卫生习惯等健康要素，内化为孩子自觉的、常态化的活动模式。这为家庭教育描绘了一幅清晰的“健康行动路线图”：它以“强健体魄”为目标，以“劳逸结合、科学锻炼”为实践路径，

以“优质睡眠”为生理保障，最终指向培养孩子能够受益终身的“健康生活方式”。它呼吁家长将眼光放长远，认识到投资孩子的身心健康，才是给予他们最宝贵、最核心的竞争力。这不仅是家庭的责任，更是“校家社协同育人”能否在学生全面发展上取得实效的家庭基础。

其次，“推动形成育人合力”中强调“深化体教融合”“加强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劳动教育的融合”和“鼓励各地加强公共资源统筹”。关于“深化体教融合”，“深化体教融合，以育人为宗旨、活动为载体、赛事为平台，促进理念、机制、人才、赛事、资源等深度融合”。这是对我国当前体育与教育系统协同发展指导思想的精炼概括。它旨在打破传统上体育与教育相对分离的状态，构建一个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的新型体系。其核心宗旨是以体育人，这是体教融合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目标。它强调无论是体育训练还是文化教育，其首要目的都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超越

“唯金牌论”和“唯分数论”，体育不再仅仅是培养专业运动员、争夺奖牌的工具，教育也不再仅仅是追求文化课分数的途径。两者共同服务于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人格健全、社会适应和能力培养。以培养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人才为根本目标，通过广泛开展日常体育活动和构建统一的赛事体系作为主要抓手，系统性地推动教育部门与体育部门在思想观念、管理体制、人才培养模式、竞赛体系和物质资源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与协作，最终构建一个覆盖全体青少年文化学习与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人才成长通道顺畅的新格局。这不仅是体育或教育领域的改革，更是关乎国家未来国民素质、健康水平和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关于“加强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劳动教育的融合”，“加强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劳动教育的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育资源，共同促进学生树牢健康理念、提升运动能力、涵养体育品德、养成健康行为”。这是打破体育与其他“四育”之间的学科壁垒，将体育视为一个“综合育人平台”。体育不仅仅是为了强身健体或培养运动员，其过程和内涵天然地与其他教育目标交织在一起。体育不应再被局限于操场或训练场，它应成为一种贯穿所有教育环节的育人理念和方法。通过有意识地将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劳动教育进行深度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育资源”并充分利用其资源并调动所有学科资源来支撑这一过程，才能真正培养出不仅身体强健，而且品格高尚、思维敏捷、懂得审美、热爱劳动、具有健康生活方式的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人才，是教育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关于“鼓励

各地加强公共资源统筹”，“鼓励各地加强公共资源统筹，共同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其核心是要求改变过去学校体育“单打独斗”的局面，通过跨部门协同、盘活社会资源、强化保障机制，来系统性地解决学生锻炼的难题。加强公共资源统筹是为了形成“校内+校外”“教育+体育”“政府+社会”协同育人的强大合力，目标是让体育锻炼的场地更多、师资更优、保障更全，最终让每个孩子都能方便、安全、有效地参与体育运动。

3 清晰的多元化组织实施为《意见》推行整合力量

《意见》在第三部分“组织实施”中分别对各部委对落实政策发挥何种职能、各地各校在具体执行中如何落到实处，以及如何督导评估、宣传推动等做了明确要求。多元整合力量，确保《意见》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为教育强国建设起到助推作用。

3.1 部门协同凸显措施得力

《意见》明确提出“要完善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强调提升学生体质是一个系统工程，不能仅靠教育部门单干，政府各部门之间需要紧密协作，各司其职。简单来说，是要避免“教育部门干、其他部门看”的局面出现，构建一个职责清晰、资源整合的协同作战体系。《意见》进一步提出“教育部门做好牵头组织协调，切实履行好主管部门责任。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在重大项目建设和资金投入方面对学校体育予以支持，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支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体育部门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和专业优势，共同推进体教融合各项工作”。在落实此项政策时要避免“协同”停留在口号上，关键在于建立有力的保障机制，诸如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下的跨部门工作机制；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及其相关工作，明确纳入对地方政府的履职评价或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用考核“指挥棒”倒逼责任落实等。该项政策实质上就是从政府层面进行顶层设计、系统整合，确保政策、人力、财力、物力、专业能力汇聚到提升学生体质这一共同目标上。

3.2 区域学校扎实推进举措

《意见》明确提出“各地各校要把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作为教育强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强化省级统筹，制定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此项政策要求，凸显出将提升学生体质从一项普通工作，提升到服务国家战略的政治高度，并明确了省级政府的“总指挥”责任。这意味着不能再将学生体质健康视为单纯的教育或体育问题，而是作为建设教育

强国、提升国民素质的基石。工作重心从“基层落实”上移到“省级统筹”，以确保强力、统一的推进。省级统筹的关键在于它能够解决地方层面难以独自应对的资源不均衡问题、标准不统一问题、改革系统性问题三大挑战。总之，该项政策要求标志着学生体质提升工作进入了“省级负总责、系统性攻坚”的新阶段。其成效最终将主要体现在各地是否出台了具有实质性改革举措的省级方案，以及学生体质健康的实际数据改善上。

3.3 督导评价检验改革成效

《意见》明确提出“教育部在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国家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中，围绕学生身心健康等监测指标，强化督导评估”，强调了教育部要通过督导评估这一关键机制，将各地对学生身心健康的重视程度，直接转化为可衡量、可比较、可问责的“硬指标”。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是评价省级政府全面履职情况，是最高层级的综合性督导；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县域义务教育是否实现高质量均衡；国家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客观反映学生学业质量、身心健康及变化情况。教育部主要通过这些核心评估工作来强化学生身心健康，以此引导和督促地方工作。标志着对学生身心健康的关注，已从软性倡导转变为嵌入教育治理核心的刚性约束。各地政府、学校和相关部门的工作成效，将通过这些权威的督导评估和数据监测被客观衡量。

3.4 多措并举保障综合改革

《意见》明确提出“各地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多措并举保障学校体育综合改革”，明确了保障学校体育改革的核心在于“优化结构”与“拓宽渠道”。优化经费支出结构，确保体育经费有稳定、持续的“基本盘”，改变其在总支出中被边缘化的状况；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构建“政府主导、社会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格局，做大体育经费的“总盘子”；多措并举保障综合改革，确保资金使用与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相匹配，发挥综合效益。优化经费保障是实现省级统筹、部门协同等顶层设计的关键支撑。没有稳定、多元的资金来源，所有关于场地开放、师资补充、活动开展的改革措施都难以落地。从财力保障的角度，为学校体育改革提供了稳定、多元和精准的经费支持，确保改革蓝图能转化为现实。

3.5 宣传推广发挥辐射引领

《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宣传推广，推介优秀案例，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生体质强健的良好氛围”，点明了学生体质强健计划成功落地的“社会土壤”和“舆论环境”问题。其核心在于，通过有效的宣传动员，将一项政府主导的教育政策，转变为社会各界理解、支持并参与的公共行动。加强宣传推广，消除疑虑，统一认识，让公众理解“为什么必须做”；推介优秀案例，提供路径，树立标杆，解决“具体怎么做”的困惑，激发各地创新动力；广泛凝聚共识，促成价值认同，推动责任从学校向全社会扩展；营造良好氛围，创造社会风尚，让支持学生体质强健工作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认同和自觉行动。

《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的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提升学生体质健康工作从一项常规的教育任务，上升为一项关乎民族未来、需要全社会系统攻坚的国家行动。它不仅仅是一份关于体育的文件，更是一份关于教育本质、儿童未来和国民素质的深刻宣言。这项系统工程的每一步推进，都需要决策者的远见、教育者的坚守和社会各界的同心协力，共同将这份对国家未来的郑重承诺，兑现为每个孩子触手可及的健康成长。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的意见》[EB/OL]. (2025-11-07)[2025-11-26].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7/moe_938/s3273/202511/t20251119_1420840.html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EB/OL]. (2020-10-15)[2025-11-26]. http://www.moe.gov.cn/jyb_x_xgk/moe_1777/moe_1778/202010/t20201015_494794.html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EB/OL]. (2025-01-19)[2025-11-26]. 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1846/202502/content_7002799.html
- [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EB/OL]. (2025-10-23)[2025-11-26].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10/content_7046050.htm

